



最高檢察署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2022 9月月刊

E-paper

20220921 創刊

ISSN : 2958-0315

E-ISSN : 2958-0323

GPN : 2011100016

- | | |
|---|-----|
| 1. 新任檢察總長就任 | P1 |
| 2. 111.7.15「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檢警調廉政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 | P2 |
| 3. 111.5.25「公務員懲戒責任之數違反
行為一體性原則」法律研討會 | P3 |
| 4. 2022夏季法律專題研討會 | P3 |
| 5. 2022秋季法學論壇 | P4 |
| 6. 司法記者茶敘-反賄三箭查防萬雷 | P5 |
| 7.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偵查要領彙編」
分送司法偵查機關 | P6 |
| 8. 反賄海報 遍地開花 | P7 |
| 9. 「反賄選 愛台灣」7+2 微電影 | P8 |
| 10. 利用深偽技術犯罪及其檢測淺析 | P8 |
| 11. 最高檢察署歷史建物畫作 | P9 |
| 12. 最高檢察署「數位看板」啟用 | P9 |
| 13. 快樂讀法律 | P10 |

創刊號 No. 1

2022年9月第1期

最高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s.moj.gov.tw/>

發行 最高檢察署 編輯 許輝珍檢察官
柳瑞宗、蘇偉玉

➤ 新任檢察總長於 111 年 5 月 8 日就任

本署卸任檢察總長江惠民、新任檢察總長邢泰釗交接典禮，於 111 年 5 月 9 日上午舉行，典禮由法務部蔡部長清祥監交，司法院林秘書長輝煌、監察院郭監察委員文東、最高法院吳院長燦、最高行政法院吳院長明鴻、懲戒法院李院長伯道、臺灣高等法院李院長彥文、臺北地方法院黃院長國忠及全國律師聯合會許副理事長雅芬等貴賓蒞臨觀禮。

典禮中蔡部長期許檢察總長以公正超然立場帶領全體檢察官，有效率執行檢察業務，與法務部共同努力貫徹政府的重要政策。邢檢察總長於 111 年 5 月 8 日接篆視事，提出最高檢察署日後規劃的理念、方向及重點。

一、理念

- (一) 檢察官兼有「法律守護者」與「公益代表人」雙重責任，國人寄予深切期望，今面臨時代的遽變，亦亟需「傳承」(Continuity)與「改變」(Change)。
- (二) 「傳承」：最高檢察署已有良好典範，將蕭規曹隨，繼續保持嚴格自律與自制的優良傳統。
- (三) 「改變」：追求效率與公平，「效率」使我們注重事情的優先順序、應對策略、研發使用科技，俾有效打擊犯罪。「公平」讓我們有同理心、改善問案態度、提高辦案正確性。

二、方向

- (一) 有溫度的司法。
- (二) 堅持司法獨立性。



法務部蔡部長監交，江前檢察總長與邢檢察總長交接印信



檢察總長交接典禮大合照

- (三) 保持客觀義務。
- (四) 精進專業智能。

三、重點

- (一) 持續精進檢察業務。
- (二) 加強各機關協調與整合，因應新時代新型態犯罪。
- (三) 適時統一檢察機關適用法律的標準。
- (四) 積極發揮國家最高檢察機關之功能。
- (五) 繼續落實並強化非常上訴功能。

➤ 111.7.15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檢警調廉政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



行政院蘇院長致詞



法務部蔡部長致詞

鑒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將舉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署於 111 年 7 月 15 日上午，假內政部警政署禮堂，召開「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檢警調廉政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行政院蘇院長貞昌、內政部徐部長國勇、中選會李主任委員進勇、法務部蔡部長清祥蒞臨指導，就選舉查察業務提示及期勉。

檢警調廉政各機關應依照法務部所頒工作綱領：一個核心目標「公平選舉、杜絕不法」、三項重點工作「嚴查賄選及暴力；嚴防假訊息；嚴辦境外資金」及六大具體作為「掌握賄選熱區，提升佈雷成效；強化科技查賄，防範數位賄選；打擊暴力賭盤，防杜虛設戶籍；速查辦假訊息，降低負面效應；掃蕩地下通匯，阻絕境外資金；全民齊一反賄，鼓勵檢舉賄選」，全力查察。

嚴辦為最佳宣導

(一) 蔡部長致詞時表示，本次選舉三項挑戰：

1. 地方型的選舉，具有結構性。
2. 社群媒體發達，假訊息傳播快速。
3. 境外勢力、金錢介入選舉。

(二) 相關因應措施：

1. 科技查賄，向上溯源。
2. 防範利用新興數位支付工具賄選。
3. 善用金融情報中心。
4. 嚴防境外勢力資金滲透介入選舉。

彰顯政府堅定打擊賄選決心

邢檢察總長提醒檢警調廉政各機關辦理選舉查察工作，應行政中立、程序正義、妥適偵查，並

分析後疫情時代可能之選舉不法態樣，提出本次選舉查察之策略與作為如下：

- (一) 為達有效反賄選，以「中央廚房」方式陸續提供反賄選微電影，在全國各角落播映，以達嚇阻效果。
- (二) 鎖定重點對象，以 80 / 20 原則，部署人力，避免浪費司法資源。
- (三) 鼓勵民眾檢舉與妥善埋設地雷，有效查緝「數位支付」及「物流配送」賄選。
- (四) 參照偵辦參考準則，查辦不實訊息。
- (五) 黑函之認定，應審慎處理。
- (六) 迅速偵辦及鑑識利用 DeepFake 技術偽造之圖片、音軌及影片。
- (七) 全國同步查緝境外勢力與地下匯兌。
- (八) 應密切注意美國、日本近來槍擊暴力案件所衍生之效應，加強查緝槍枝。
- (九) 嚴查、速查選舉賭盤。
- (十) 查扣選票相關事宜，應審慎處理。
- (十一) 超前部署地方議會正副議長與代表會主席賄選事宜。
- (十二) 印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偵查要領彙編分送各偵查機關。
- (十三) 編撰 98~107 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無罪案例彙編，分送各檢察機關。

座談會邀請各機關提出實務查賄經驗及技巧之專題報告，充分討論並交換意見，有利橫向合作聯繫，提昇查賄技巧，落實選舉查察工作，完成全民期盼，共同創造乾淨的民主社會。

► 111.5.25 「公務員懲戒責任之數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法律研討會

李進榮檢察官

本署於 111 年 5 月 25 日舉辦「公務員懲戒責任之數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法律研討會，邀集學者及一、二審檢察官成立跨級跨審之「法律研究小組」，就上開議題進行討論。本次研討會由邢泰釗檢察總長主持，邀集專研德國公法之東吳大學法律系林三欽教授、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李東穎助理教授、法務部檢察司郭進昌主任檢察官、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李慶義主任檢察官及本署李進榮檢察官等人與會，並邀請陳隆翔檢察官列席。

就公務員懲戒之一事不再理原則、公務員懲戒責任之數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懲戒時效與正當程序及檢察核心職權事項等獲得下列共識：

（一）公務員懲戒之一事不再理與數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

1.運用「數違失行為一體性」時應先注意懲戒「行

為數」問題，一事不兩罰係法治國之基本內涵，具有憲法位階，不僅適用於一般行政罰案件，亦適用於公務員懲戒責任。

2.倘非屬一行為，而係實質之數行為時，視情形應適用「數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

3.移送機關違反「數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可能有「懲戒權耗盡」(Disziplinargewalt verbraucht)效力。

（二）懲戒時效與正當程序

1.依法官法第 52 條規定，懲戒案件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職務法庭之日止，已逾五年者，懲戒權時效應已完成。

2.職務法院審理時，實體抗辯與程序事項抗辯（如懲戒時效問題）之先後順序，宜視具體案情主張。

► 111.8.10 「2022 夏季法律專題研討會」

李進榮檢察官

本署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假貴陽講堂，就「林益世所引發的民意代表受託於議場外對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承辦人員為關說、請託或施壓等特定行為，是否援引一般公務員所謂「實質影響力說」作為認定標準之議題，召開研討會進行熱烈討論。

檢察總長召集本署（主任）檢察官、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六都地檢署肅貪專組（主任）檢察官及多位留學德國及日本年輕學者齊聚一堂，針對上揭議題之相關法律問題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換：

（一）學者分別針對德國、日本公務員收受賄賂之立法例進行說明與剖析。

（二）陽光法案是否屬圖利罪構成要件中「違背法令」所指之「法令」。

（三）針對日本刑法之斡旋賄賂罪與「公職人員等斡旋得利處罰法」要件與區別等疑義密切討論。

（四）部分縣市議員涉有建設補助款弊案，是否構成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賄賂罪，進行意見交換。



2022 年夏季法律專題研討會

本署未來將擇定「重要」、「具重大爭議」或「新型態、新科技」類型犯罪等法律議題，邀集學者、專家與各級（主任）檢察官，於各季分別召開研討會，藉由研討會之討論，凝聚一、二審檢察官執行職務之法律見解及相關作法等共識，進而讓檢察官執行職務之標準更具一致性及公平性，以維護民眾權益，並提升司法威信。

一、最高檢察署與經濟刑法學會共同舉辦「操縱股價不法所得之沒收與計算研討會」各界反應熱烈

有鑑於在證券交易市場透過操縱股價之不正手段，獲取之不法利益極為龐大，而司法實務上就此種犯罪類型之所得計算方法，對行為人刑責之認定、可沒收之金額，乃至國家金融交易秩序之維護，均影響深遠，故最高檢察署與社團法人經濟刑法學會共同於本（9）月 16 日，假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三辦公室，舉辦「操縱股價不法所得之沒收與計算研討會」。

本研討會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邢泰釗、經濟刑法學會理事長陳子平共同開場，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鈺雄教授擔任主持人，報告人為臺灣高等法院紀凱峰法官，另由東吳大學會計系李坤璋教授、清華大學法律系連孟琦教授、銘傳大學法律系許絲捷教授、臺北地方法院吳承學法官、最高檢察署林麗瑩檢察官、高等檢察署滕治平檢察官及臺北地方檢察署林達檢察官等跨領域學者、專家與談。除現場實體會議共約 30 名出席外，另線上視訊與會亦近 300 人，包括各級法院、檢察機關、律師、會計師及學界等，顯見各界對此議題之高度重視。

二、股市作手與共犯，利用大量人頭帳戶，操作股價獲取暴利，逍遙法外

紀凱峰法官指出，現行法院傳統實務對操縱股價之犯罪所得計算，向來係將不同帳戶統合為一旦未逐日審認，此種只看頭、尾而不管中間操作之算法，最終竟常推導出「操作數十億資金、淨所得數億元、但犯罪所得為零」的荒謬現象，從而無法沒收的不合理結果，例如實務上曾發生犯罪所得依傳統計算法虧損 1054 萬餘元，但實際上大賺 5.2 億元，這些不法犯罪所得均逃過法律制裁。



2022 秋季法學論壇大合照

最高檢察署2022秋季法學論壇

操縱股價不法所得之沒收與計算研討會

時間 111/9/16(五)上午10:00-12:10 主辦 最高檢察署、經濟刑法學會
地點 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三辦公室博一大樓434會議室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164號4樓)，現場及視訊參加
報名 法務部、檢察署、調查局、廉政署、警政署、司法院及法院等機關人員、律師、會計師、法律/財經/會計相關科系之教師/研究生/大學生，採線上報名，經主辦單位審核確認回覆。

證券交易法操縱股價罪之犯罪所得計算方式，對行為人之刑責及沒收均有重大影響，司法實務向來採取實際所得併製所得法，但可能造成低估或錯估行為人之犯罪所得，無法正確反映行為人罪責及沒收數額，茲因收關實務協議標準之統一，本次研討會將邀請實務界及學術界專家共同交流討論。

時間	程序	內容
10:00-	開幕	最高檢察署 邢泰釗檢察總長
10:15		經濟刑法學會理事長 陳子平教授
10:15-	主題報告	主持人：林鈺雄教授(臺灣大學法律系)
10:55		報告人：紀凱峰法官(臺灣高等法院)
10:55-	與談討論	與談人：連孟琦教授(清華大學法律系)
11:55		與談人：李坤璋教授(東吳大學會計系)
		與談人：許絲捷教授(銘傳大學法律系)
		與談人：林麗瑩檢察官(最高檢察署)
		與談人：滕治平檢察官(臺灣高等檢察署)
		與談人：林達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與談人：吳承學法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55-	閉幕	最高檢察署 邢泰釗檢察總長
12:10		經濟刑法學會理事長 陳子平教授

報名資訊

三、對被告採取「分戶逐日」之計算方式，方能釐清犯罪所得，沒收充公

紀凱峰法官主張應改採「分戶、逐日」之計算方式，才能真正釐清犯罪所得，並由法院裁判加以沒收，實現司法正義。紀法官之主張獲與會學者、專家高度肯定，與會者紛從外國立法例、會計準則等多項觀點立論，均認為採「分戶逐日」的計算方式可供日後實務適用之重要依據，避免再造成違法操縱股價者不需付出代價、無庸沒收，合法投資人卻血本無歸之亂象。

四、「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期待共同努力導正社會不公現象

檢察總長邢泰釗閉幕致詞時表示，金融秩序有如國家體制之血脈，血脈健康暢通，國家才能健全，若交易市場的正義無法實現，將嚴重破壞經濟秩序，並表示日後會將本日研討會摘要刊登最高檢察署電子報，也會將研討內容全文公開出版，供各界繼續深入研究，形成社會共識，確保經濟秩序。

有鑑於「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邢檢察總長特別致贈報告人及與談人「時間沙漏」作為紀念，互相期許與時俱進，共同維護經濟秩序，本次研討會即在深度對話交流後，圓滿結束。

➤ 111.9.7 與司法記者茶敘

最高檢察署近期檢察業務工作與目標

為使國人瞭解檢察機關近期工作與目標，本署於111年9月7日下午3時在法務部2樓簡報室舉辦「與司法記者茶敘」，由邢檢察總長主持，邀請司法記者參加，法務部部長及各級長官亦蒞臨指導，期以會談方式讓記者瞭解本署近期重點檢察業務工作。

會中邢檢察總長以簡報方式說明本署業務現況與策進，另就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與後疫情時代違反選舉罷免法可能涉及之刑事案件分析說明。茲臚列重點如下：

一、強化國安案件偵辦

針對大陸對臺灣長期滲透竊密及近期密集軍演，造成國家安全威脅，本署因應國家安全趨勢與動態，將加強督導，採取應對策略，提升各級檢察機關偵查效能，俾能與時俱進，有效確保國家安全與民主、法治。

檢察機關正強化資通犯罪偵辦量能及情資掌握，同時防範新興滲透模式，注意利用代理人從事資訊戰；以新科技隱匿人流、金流、資訊流斷點等不法手段進行滲透。未來檢察機關在個案偵辦方面應加強與相關機關密切聯繫，透過案件合作縮短磨合期，藉由各種專業交流與講習，加強蒐證技能，充實法律內涵，提升檢察機關辦理國安案件專業度。

二、後疫情時代違反選罷法分析與策進

(一) 分析

1. 受疫情影響，民眾基於安全考量避免群聚，因此評估候選人或其樁腳將減少以餐飲、旅遊類方式實施賄選。而賄選現金之發放，也有可能從傳統直接發放現金方式，改成統包方式辦理。



與司法記者茶敘現場

2. 不實訊息勢必更為猖獗。

3. 利用 DeepFake 技術進行違法競選方式，在關鍵時刻，可能出現。

4. 賭盤可能更為盛行。

5. 美國、日本疫情期間的槍擊暴力事件可能衍生效應密切注意。

(二) 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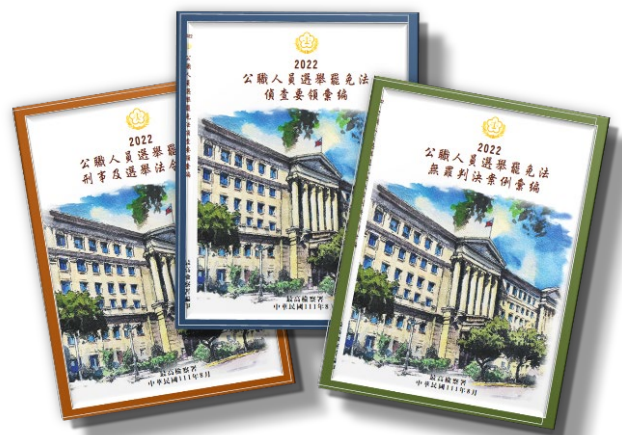
1. 反賄三箭查賄萬雷計畫

(1) 反賄選陸海空三箭

①：編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刑事及選舉法令輯要；偵查要領彙編；無罪判決案例彙編等「查賄葵花三寶典」發送全國各檢察機關及司法機關作為查賄指引。

②：「反賄海報 遍地開花」，印製反賄選海報，發送各地張貼，鼓勵民眾檢舉不法賄選。

③：透過空中社群媒體播放「反賄選愛臺灣 7+2 微電影」，共有青年篇、復古篇、布袋戲篇、動畫篇、原（新）住民篇、廣播篇、新竹及彰化地檢等 7+2 微電影，分送各公開場所播放，鼓勵民眾踴躍檢舉賄選。



(2) 查賄萬枚地雷

如有不法之徒執意賄選，檢察官將嚴正執法，藉由警察機關 1507 所派出所及 60 處調查局處站，佈建一萬枚以上地雷，經由「全民檢舉 處處地雷」等情資，嚴厲查察不法賄選。

(三) 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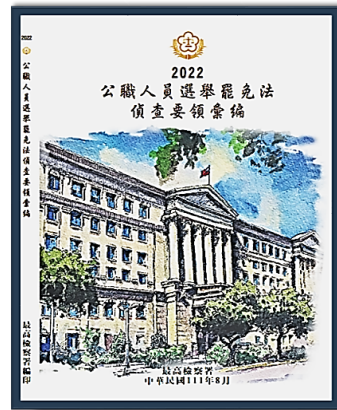
111 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統計至 111 年 9 月 5 日止，共計受理 424 件，賄選案件 264 件（現金買票 87 件、贈送禮品 110 件、餐會 28 件、旅遊 22 件、其他 17 件）；暴力案件 41 件；其他案件 119 件（幽靈人口 44 件、黑函 36 件、選舉賭盤 4 件、境外資金 0 件、其他 35 件）。目前嘉義及宜蘭已經查獲不法賄選，高雄等多處地區也將陸續發動偵查。

三、結語

111 年 11 月 26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所有國民均息息相關，任何人都無法置身事外。因此「查賄不是為了績效，是要給有熱情的政治人物乾淨的選舉環境，杜絕買票人參政的可能，讓人民感受我們查賄的積極態度」，惟有落實反賄選宣導及貫徹選舉查察工作，方能完成全民期盼，共同創造乾淨的民主社會。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偵查要領彙編」分送司法偵查機關

111 年 8 月 11 日假刑事警察局 4 樓禮堂，邢檢察總長受邀出席內政部警政署「查賄制暴及蒐證任務講習」，擔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偵查要領」課程講座，另分別於 111 年 9 月 6 日、14 日、19 日出席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花蓮地檢署、金門地檢署及新竹地檢署場次），分送本署印製 1000 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偵查要領彙編」與各司法偵查機關，提升查賄技巧，強化橫向聯繫，期能全力查賄，積極落實選舉查察工作。



刑事警察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偵查要領」課程現場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金門地檢署）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花蓮地檢署）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新竹地檢署）

➤ 反賄海報 遍地開花



您檢舉~~賄~~我嚴辦
維護民主政治

獎金
0800-024-099#4



拒絕賄選~~賄~~嚴辦買票

獎金最高1000萬
0800-024-099#4

最高檢察署關心您



選舉買票~~賄~~敗壞政風
全民檢舉嚴查賄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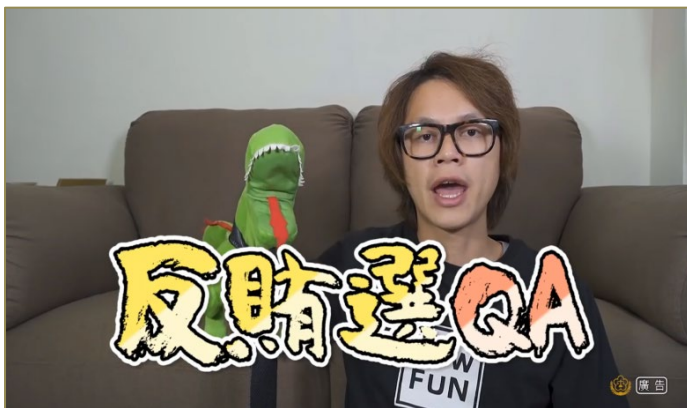
獎金
0800-024-099#4



➤ 「反賄選 ♥ 臺灣」7+2 微電影



復古篇微電影



青年篇微電影



布袋戲篇微電影



動畫篇微電影



新住民篇微電影



新竹地檢反賄選影片



彰化地檢反賄選影片

➤ 「反賄選 ♥ 臺灣」微電影



本署檢察總長（左 2）\ 臺北地檢署林檢察長邦樑（左 1）\ 臺北地檢署劉主任寬宏（右 1）與陳孜昊君（右 2）合影

因應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有效規劃反賄選影片宣導，本署採中央廚房方式，透過空中社群媒體播放「反賄選愛臺灣 7+2 微電影」，共有青年篇、復古篇、布袋戲篇、動畫篇、原（新）住民篇、廣播篇、新竹及彰化地檢署等 7+2 微電影，

分送各公開場所播放，在全國各角落播映，鼓勵民眾踴躍檢舉賄選，以淨化選風。

反賄選愛臺灣微電影系列，現有新竹及彰化地檢署拍攝之反賄選影片，最高檢察署將之加入 7+2 微電影行列，選舉期間如果各地檢署持續發揮創意，因地制宜，製作反賄選微電影，本署將陸續推播至各地檢署及相關機關宣導。

如何如何影像工作室-陳孜昊（How How）君攝製「反賄選 愛台灣」微電影，藉該影片宣導全民齊一反賄，鼓勵檢舉賄選，團隊合作掌握訊息，精準打擊賄選犯罪，彰顯政府堅定打擊賄選的決心，進而產生嚇阻效果。

為感謝如何如何影像工作室無償提供上開微電影，協助政府端正政風宣導，111 年 8 月 22 日邢檢察總長與臺北地檢署林檢察長邦樑於如何如何影像工作室致贈陳孜昊君感謝狀，期能全民通力合作，檢察機關積極查察，共同營造乾淨的民主政治環境。

➤ 利用深偽技術犯罪及其檢測淺析

林俊言檢察官

「深偽」（Deepfake）係使用人工智慧模擬演算（Artificial Intelligence）竄改或合成之照片、聲音、影片。前美國總統歐巴馬於 2016 年遭深偽，該假歐巴馬在影片中說：「川普總統完全是個笨蛋！」獲有點閱 750 萬次，散布極廣；俄羅斯於 2022 年侵略烏克蘭，在網路上散布深偽烏克蘭總統澤倫斯基要求軍隊「放下武器、停止和俄羅斯戰鬥」的影片，也引起震撼。在網路上散布深偽之照片、聲音、影片，會造成各式各樣問題，已不容忽視。

以深偽技術為犯罪工具，可廣泛被應用在各種犯罪，目前在國內外常見者為「假 A 片」案件，即利用 AI 人工智慧的深偽技術移花接木，將女藝人的臉部合成 AV 影像，進而販售得利。在日本，H 合成 2 名女藝人臉部之「假 A 片」，上傳至自己經營的付費網站供瀏覽下載，東京地方裁判所於 2021 年 9 月 2 日認定違反著作權法與妨害名譽罪均有罪，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與罰金 100 萬日元。在台灣，同樣利用深偽技術，合成藝人、政治人物臉部特徵至日系 AV 女優色情猥褻影片，進行販售之 YouTuber，亦經新北地方法院認定加重誹謗罪、散布猥褻物品罪、違法蒐集及利用個人資料罪，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

生成深偽照片、聲音、影片之演算法不一，檢測是否遭深偽，並非易事，不過現有技術仍得檢測其是否有利用深偽技術進行偽造。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業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依法概括選任為數位證據鑑定之鑑定人，亦得對利用深偽技術進行犯罪行為所生之圖片、音軌、影片等物，進行數位鑑測，及出具相關鑑定報告，以其為基礎續輔以偵查作為，對犯罪事實之確認，必有助益。

➤ 本署歷史建物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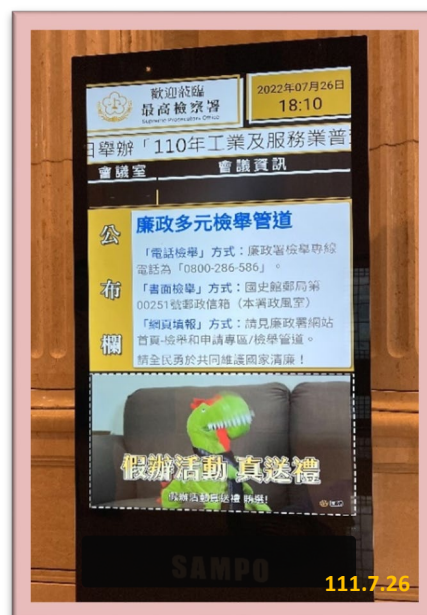
2022 年 6 月為傳承本署文化，並形塑司法形象，委請畫家溫瑞和老師繪製本署建物畫作三幅

➤ 111.6.2 最高檢察署「數位看板」啟用

本署一樓大廳新建置數位看板，採美觀、吸睛、環保及便利維護方式呈現重要公告及宣傳事項，解決傳統公布欄紙張雜亂無章情景。

上開數位看板有效將各類資訊清楚條列，分區顯示「跑馬燈」、「會議室暨會議資訊」、「公布欄」及「影片播放」，尤其影片播放，更能吸引洽公之民眾觀看，確實達到宣傳效果。

目前本署以「檢察官的辦案系列」之「Doing Justice」及「法網恢恢」，與「惡の系列」之「毒の惡：陳喬恩—別讓毒品騙了你」，及「賄の惡：HOWHOW 反賄選影片」依序播放，因應今（111）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屆，持續展現高質量反賄選宣導影片，強化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之決心。



壹、最高法院大法庭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765 號 (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重要裁定實務見解：

一、本案基礎事實：

檢察官依司法警察(官)之聲請，以監察對象陳○全涉犯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等罪嫌為由，向法院聲請對陳○全所持用之某行動電話門號實施通訊監察(下稱監聽)獲准。於合法監聽期間，錄得「毒品上游」即上訴人陳○莎以其某行動電話門號與陳○全之上開行動電話門號聯絡，約定販賣一定數量、價金之海洛因予陳○全之對話 (下稱監聽內容)。 原判決乃依憑包括上開監聽內容在內之證據，對上訴人論罪科刑，並敘明：卷附監聽內容，係司法警察(官)依法對陳○全之行動電話門號所為，並非對上訴人實施監聽所得，就上訴人而言，係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稱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所稱之「其他案件」(即「另案監聽」)之內容等旨。

二、本案法律爭點：

(一) 於合法實施監聽期間，取得販賣、運輸毒品 (下稱販運 毒品)予監察對象之上、下游，或與監察對象共犯上開罪嫌之人的監聽內容，對該上、下游或共犯而言，是否屬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其他案件」之內容，不得作為證據？

(二) 倘通訊監察聲請書內已敘明監聽範圍包括「監察對象之上、下游或共犯等與販運毒品有關之對話」，而法院也據以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情形，法律爭點 (一) 之結論有無不同？

三、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見解：

(一) 對監察對象所涉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等罪嫌，於合法實施監聽期間，取得販運毒品予監察對象之上、下游，或與監察對象共犯上開罪嫌之人之監聽內容，對該上、下游或共犯而言，仍屬另案監聽，為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之「其他案件」之內容。惟另案監聽與惡意之非法監聽，性質上截然不同，不當然絕對排除其證據能力。

(二) 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核發，應嚴守「一人一票」原則，多數監察對象不得共用一張通訊監察書。則縱然通訊監察聲請書內已敘明監聽範圍包括「監察對象之上、下游或共犯 等與販運毒品有關之對話」，惟法院既應依「一人一票」原則核發通訊監察書，則本案監聽之範圍，自不及於原核准進行監聽之「監察對象」以外之人。是於此場合所取得販運毒品予監察對象之上、下游，或與監察對象共犯上開罪嫌之人之監聽內容，對該上、下游或共犯而言，仍屬另案監聽所取得之內容。

本案適用的法律原則

本案大法庭裁定內容提及適用「明顯可見法則」：此法則是指監聽過程中，非刻意聽到的他案證據資料，被視為「明顯可見的截取」，縱未載於法院核發之通訊監察書內，亦得視為「明顯可見之證據資料」，而作為證據之用；況另案監聽所得，並未擴大原監聽偵查之目的、範圍，尚不致造成監聽程序濫用或擴大侵害隱私權，故並不當然排除證據能力。

建議

依據前揭大法庭之裁定要旨，對 A 進行監聽期間，如發現 B 之犯罪事實時，建議依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執行機關製作通訊監察譯文報告檢察官後 7 日內補行陳報法院，聲請認可，或建議另向法院聲請對 B 實施監聽，以發現 B 更多涉案犯罪事證。

貳、最高法院大法庭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214 號 (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 重要裁定實務見解：

一、本案基礎事實：

上訴人林○鳴擔任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隊第四分隊小隊長，係負責執行其轄區違章建築認定及查報取締職務之公務員。緣民眾檢舉上訴人負責之轄區內有利用新增建之違章建築物經營俱樂部之情，經其至現場勘查後，明知應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規定予以查報、拆除之違建，詎僅拍照表示已查報拆除無復建，或稱屬既存違建而以拍照方式辦理結案，致該違章建築物因未經簽報，而未能續行相關程序並執行拆除，使原始起造人繼續保有該違章建築之整體留存用益狀態，仍得持續經營含有數間餐廳、湯屋溫泉區、游泳池、高爾夫球場等違建之俱樂部。

二、本案法律爭點：

違章建築依相關法令應即予查報、拆除，卻故意不依法簽報，而未能續行相關程序並執行拆除，致仍得繼續保有該違章建物之整體用益狀態，是否屬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規定之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

三、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見解：

依相關法令應即查報、拆除之違章建築，因承辦公務員明知違背法令未予查報，而得以繼續違法留存，既違反平等原則而凸顯其特殊利益，且與公務員違背法令而未公正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則此種使原始起造人原應減少而未減少致可繼續保有違章建築留存之整體用益，為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規定之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

本案適用的法律原則

本案大法庭裁定內容揭櫫適用「平等原則」，亦即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客觀上違背其所應遵守之禁止規範或命令規範，致違反相同事項應予相同處理之「平等原則」，其因而凸顯個別之特殊利益，既因公務員違背法令所致，該項所圖得之利益，其取得及保有即不具有正當法律權源，自屬貪污治罪條例所規定之不法利益。

簡析

依據前開大法庭之裁定要旨，公務員明知違背法令，對其職務怠於執行，進而使第三人取得不法利益時，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